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货币资金较为充裕，除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外，仍有较大的资金节余，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，能保障回购计划的实施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，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3,400 万元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顾吉顺先生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拟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顾吉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顾吉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